第4講：引言：耶穌基督的啟示（啟1:1-8）

系列：啟示錄

講員：文惠

1. 序言（1:1-3）

這三節經文指出了全書的權威、內容和目的。1:1是全書的標題，約翰指出整卷書的啟示都是出於神的，而由於這個啟示是由神賜給耶穌基督的，所以這啟示也是屬基督的。這節經文找到啟示的五個步驟，分別是父神、基督、使者、僕人約翰以及眾人。首先是父神借著耶穌基督，差遣使者啟示給僕人約翰，證明所看見的是神的道，是耶穌基督的見證，這位使者就是經文中多次出現的天使。僕人約翰聽完啟示之後，再教訓眾人，即小亞細亞七間教會的信徒。這五重的啟示步驟證明了父神和基督擁有最高的權威。

在1:1的“啟示”有透露的意思，是指開啟的行動或開啟的事物；因此這本“耶穌基督的啟示”是指主展示歷史的過程，又或者是所揭開的真理。“曉諭”在希臘文原文中，是“記號”、“符號”的意思。原來，1:1已經清楚說明，神是透過符號來啟示約翰的。

約翰用了五個不同的詞語來形容書信的內容，第一個是“耶穌基督的啟示”（1:2），表示啟示是由主耶穌做主動的。第二個詞是“必有快成就的事”，告之啟示錄的內容是關於將來的，所有在約翰寫這封信之後發生的事情，都屬“必要快成就的。”第三個詞是“神的道”，也就是福音。這詞一共在聖經出現了七次，1:2是第一次出現。第四個詞是“耶穌基督的見證”，一共出現了六次，是指耶穌基督一生為福音所作的見證。第五個詞是約翰“所看見的”，是指著約翰把自己在異象中所看見的一切，全部寫下來在啟示錄裡面。

1:1-3也交待了寫信的目的。經文中提到兩批得福的人。第一批是“念這書上預言”的人，因為在早期的教會，是習慣在聚會中把信讀出來的。第二批得福的是“聽見又遵守”教訓的人，這是指著聚會中的聽眾而說的，“聽”和“遵守”在希臘文中，都有服從的意思。“有福的”含有神傾福的意思，和登山寶訓的“八福”有相同的意義。

2. 祝福和頌贊（1:4-6）

此祝福帶有三一神論的意味，約翰稱呼神是“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神”，這個稱呼最初出自出3:14，約翰把舊約聖經裡“我是自有永有的”這個神觀，擴展為“我是今在，昔在，以後永在的”。

在英語聖經中，“今在”是首先出現的，然後才是“昔在和永在”，故1:4 正確的翻譯是“今在、昔在、以後永在的神”。約翰首先強調“今在”，然後才是昔在和永在，這是針對第一世紀的局勢而說的，因為當時的信徒陷於苦境裡面，約翰告訴他們，神是今在一直存在的那位，這樣的表達可以堅固當時信徒的信心。

“寶座前的七靈”是指聖靈，約翰強調是“七靈”，可能是因為啟示錄用了很多“七”字，於是稱聖靈是“寶座前的七靈”。對於猶太人來說，“七”是完全的數字，約翰在啟示錄中把“七”發揮得淋漓盡致，譬如啟示錄是寫給七間教會的，他在異象中看見七個燈檯，然後又有七星、七印、七號、七碗等等。

約翰形容耶穌基督是“誠實作見證的”、“從死裡首先復活”，以及“為世上君王元首的”，這些都是基督在救贖行動中所做的事，包括受死、復活、升天和作王。“誠實作見證”是指耶穌忠實的見證，祂是神至高無上的“見證人”，也是為這見證而死的。“從死裡首先復活”一句，說明了耶穌的復活，使祂在神國度中居首位，“為世上君王元首”則指出祂是遠超過世上敵對的至高元首，各種反抗也不能攔阻祂國度的勝利。

1:5下-6是約翰對神的頌贊。這個頌贊告訴我們，當我們成為彌賽亞的子民，便可以成為大祭司，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，都可以得到釋放。

3. 結論（1:7-8）

指出一切不接受基督的，在主再來的時候，都要因為自己之前不願意聽從祂而痛哭。1:7是啟示錄的座右銘，開始第一句是但7:13的迴響，1:7下半節引用自亞12:10。啟示錄的整個序言以神的自我宣稱來結束（1:8）。